

苍南县慈善总会文件

苍慈〔2025〕25号

关于印发《苍南县乡镇慈善会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慈善会、村级慈善工作站：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慈善分支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慈善工作效能，经县慈善总会深入调研并多次征求多方意见后，现予以印发《苍南县乡镇慈善会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苍南县乡镇慈善会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附件

苍南县乡镇慈善会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乡镇慈善分支机构的运营管理，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分类指导、量化评价、结果运用”原则，重点评价管理规范性与服务实效性。

第二章 评价范围与指标

第三条 评价内容分为基础管理与服务绩效两部分，总分100分。

一、基础管理

（一）基础保障

1. 配有工作人员；
2. 独立办公场所，配备基本办公设施；
3. 场所标识规范。

（二）制度建设

1. 严格执行总会相关财务、募捐、救助等管理制度；
2. 领导班子健全，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制订各项管理制度；
3. 每季度组织并召开内部日常工作汇报会议，如遇重大事项需实施集体决策，同时会议需有记录。

（三）合规管理

1. 募捐、救助流程规范；
2. 募捐、救助信息每月线上线下公示、公示期达 7 天。

（四）日常协作

1. 按时报账并合规且积极完成上级任务；
2. 参与总会各项活动（含县级召开的会议、培训）；
3. 参与信息报送（含半年度工作汇报、慈善通讯稿）。

二、服务绩效

（一）募捐增长率

1. 各乡镇（含村级慈善工作站）按规定按时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2. 各乡镇完成各自既定募捐基数；
3. 在完成“慈善一日捐”活动且完成既定募捐基数的前提下，年度募捐总额或非限定性捐赠收入或限定性捐赠收入相较于上一年度的同比增长率 $\geq 5\%$ 。

（二）救助支出

救助支出达到上年度募捐总额 70%及以上。

（三）亮点评价

慈善有关各项工作得到省级、市级、县级认可。

第三章 分类评价

第四条 按乡镇人口规模分类考核：

第一类：灵溪镇、金乡镇、钱库镇（募捐基数为 50 万元）；

第二类：藻溪镇、宜山镇、望里镇、桥墩镇、矾山镇、赤

溪镇、马站镇（募捐基数为 30 万元）；

第三类：炎亭镇、大渔镇、莒溪镇、南宋镇、霞关镇、沿浦镇（募捐基数为 10 万元）；

第四类：凤阳畲族乡、岱岭畲族乡（募捐基数为 5 万元）。

第四章 评分细则

第五条 评分方式：

（一）基础管理通过台账核查、现场检查评分；

（二）服务绩效通过财务数据、群众回访、第三方评估综合核定；

（三）亮点评价需提供佐证材料（如文件、报道、荣誉牌）。

第六条 等级划分：

（一）优秀（ ≥ 90 分）；

（二）良好（80-89分）；

（三）合格（60-79分）；

（四）不合格（ < 60 分）。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评价结果纳入县慈善总会系统年度综合考核，并与以下措施挂钩：

（一）通报机制：结果上报县政府、县民政主管部门及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奖励机制：优秀的获县级慈善资金倾斜支持；

（三）整改机制：不合格的需提交整改报告，3个月内复查；

（四）淘汰机制：连续两年不合格，建议调整负责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苍南县慈善总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苍南县乡镇慈善会绩效评价评分表

被评单位: _____

评价年度: _____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基础管理 (70分)	1. 基础保障	班子成员健全, 配有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5分); 独立办公场地 $\geq 16\text{ m}^2$, 办公设施及来访接待配置齐全(10分); 场所标识规范(5分)。	20分		面积不足扣3分, 无标识扣5分,
	2. 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总会相关财务、募捐、救助等管理制度(5分); 领导班子健全, 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制订各项管理制度(10分); 每季度组织并召开内部日常工作汇报会议, 如遇重大事项需实施集体决策, 同时会议需有记录(5分)。	20分		制度执行不严格扣2分, 会议无记录扣3分
	3. 合规管理	募捐、救助流程规范(3分); 募捐、救助信息每月线上线下公示、公示期达7天(2分)。	5分		募捐、救助流程不规范扣3分, 公示不足扣1分
	4. 日常协作	按时报账并合规、积极完成上级任务(10分); 参与总会各项活动(含县级召开的会议、培训), 参会率 $\geq 90\%$ (10分); 每半年度报送工作汇报、每月报送慈善通讯稿 ≥ 1 篇(5分)。	25分		未按时报账扣3分, 协作不足扣3分, 缺席会议1次扣2分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二、服务绩效 (30分)	1. 募捐增长率	各乡镇(含村级慈善工作站)按规定按时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3分); 各乡镇完成各自既定募捐基数(3分); 在完成“慈善一日捐”活动且完成既定募捐基数的前提下,年度募捐总额或非限定性捐赠收入或限定性捐赠收入相较于上一年度的同比增长率 $\geq 5\%$ (5分)。	11分		年度募捐总额或非限定性捐赠收入或限定性捐赠收入同比有增长但未达5%扣3分
	2. 救助支出	救助支出达到上年度募捐总额70%的(3分); 在达到70%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5%得2分,封顶最高6分(6分)。	9分		未达到比例扣9分
	3. 亮点评价	慈善有关各项工作得到省级认可(5分); 慈善有关各项工作得到市级认可(3分); 慈善有关各项工作得到县级认可(2分)。	10分		未得到认可扣10分

等级评定标准

总分	等级	结果运用
≥ 90 分	优秀	通报表扬,奖励工作经费,优先推荐评优
80-89分	良好	优先推荐参与县级项目
60-79分	合格	限期整改薄弱环节,3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
< 60 分	不合格	通报批评,负责人约谈

备注:

1. 数据来源:台账检查、财务报告、群众回访、第三方评估。
2. 亮点评价:需提供项目方案、媒体报道或表彰文件等佐证材料。

抄送：市慈善总会、县委办、县府办、县民政局。

苍南县慈善总会

2025年8月12日印发